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已达到《上市规则》的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的，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,587.0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22%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！

特此公告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附件:

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经办机构 (法院)	涉诉(仲裁)时间	诉讼/仲裁 金额 (万元)	案号	诉讼/仲裁进展	主要诉讼/仲裁判决情况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1	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	成都市吉泽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黄术兰、张敏、武汉中华昌能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什邡市人民法院	2023年6月	1,026	(2023)川0682民初2475号	案件将于2024年3月15日9时开庭	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2	苑丰	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4年3月	437.49	(2024)新01民初33号	案件将于2024年4月15日11时开庭	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3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财务服务合同纠纷	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人民法院	2023年10月	70.24	(2023)新0106民初6204号	案件已于2023年12月19日一审开庭,目前尚未判决	案件已开庭,目前尚未判决
4	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	渭南市润泽汽贸有限责任公司	购销合同纠纷	乌鲁木齐头屯河区人民法院	2023年9月	53.32	2024新0106民初918号	已立案,保全费已交,等待开庭	案件尚未开庭审理
合计						1587.05		-	